

附件2-1

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7809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27809		
年度目标	1.对种粮生产者,按照当年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。2.通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.8992万亩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3.开展耕地深松(深翻)作业,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成本指标	2025年耕地深松(深翻)作业任务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底前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金额	≤22814万元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	2100万元
			耕地深松(深翻)补贴标准	30元/亩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显著提高
			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田间道路通达度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水资源利用率	进一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深翻深松项目实施后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享受补贴主体满意度	≥90%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满意度	≥90%
			耕地深松深翻作业满意度调查	≥85%